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慶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508	5	55,064	7	21xx 應付票據	\$ 123	-	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659	-	439	-	2170 應付帳款	26,181	3	19,19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72,916	9	57,24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399	4	29,97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8,312	5	14,9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47,207	6	38,9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531	1	2,50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52	-	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590	-	6,1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18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66	-	232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廿三)及八)	4,000	1	15,23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140	4	26,08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及七)	12,103	1	17,657	2
1410 預付款項	4,631	1	5,528	1	流動負債合計	140,583	17	121,45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06,296	25	169,330	22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三)及八)	15,000	2	6,092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4,203	6	43,486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637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225	1	7,60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	-	2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95,414	59	496,113	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563	9	57,39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0,907	10	71,682	9	負債總計	215,146	26	178,841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355	2	16,680	2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1780 無形資產	1,458	-	1,900	-	31xx 普通股股本	408,230	49	408,230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538	1	10,193	1	3200 資本公積	40,786	5	40,78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8,567	1	3,931	1	3300 保留盈餘	211,859	25	183,059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876	75	601,377	78	3400 其他權益	(23,729)	(3)	(23,089)	(3)
資產總計	\$ 835,172	100	770,707	100	3500 庫藏股票	(17,120)	(2)	(17,120)	(2)
					3xxx 權益總計	620,026	74	591,866	7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5,172	100	770,70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董事長：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426,740	100	373,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11,453	50	213,180	57
5900 營業毛利	215,287	50	160,328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264	1	1,646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46	-	2,871	1
5900 營業毛利	211,669	49	161,553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37	10	38,201	10
6200 管理費用	49,424	11	58,91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29	10	38,162	10
營業費用合計	132,990	31	135,278	36
6900 營業淨利	78,679	18	26,27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075	4	10,2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6	-	(4,513)	(1)
7050 財務成本	(176)	-	(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960)	(3)	24,1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5	1	29,336	8
7900 稅前淨利	84,154	19	55,611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789	7	13,254	4
本期淨利	52,365	12	42,35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2	-	6,095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	-	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	-	(1,03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7	-	5,47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21)	(3)	(6,55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2	1	(3,74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99)	(2)	(10,29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2)	(2)	(4,8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63	10	37,538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1.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16,575	28,767	175,043	(12,793)	-	(17,120)	594,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47	-	(4,4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818)	-	-	-	(39,818)	
本期淨利	-	-	-	-	42,357	-	-	-	42,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77	(10,296)	-	-	(4,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34	(10,296)	-	-	37,5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83,059	(23,089)	-	(17,120)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9,484	-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83,059	(23,089)	9,484	(17,120)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	-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	-	-	5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9,399)	(725)	-	(9,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9,399)	(725)	-	43,3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211,859	(32,488)	8,759	(17,120)	620,0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84,154	55,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84,154	55,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94	6,676
攤銷費用	1,295	1,435
利息費用	176	561
利息收入	(254)	(442)
股利收入	(763)	(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3,960	(24,1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4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64	1,64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46)	(2,8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98	(18,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20)	(86)
應收帳款	(15,673)	19,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00)	13,534
其他應收款	(9,026)	(1,4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	(2,791)
存貨	(8,059)	(10,347)
預付款項	897	(3,365)
其他流動資產	(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876)	14,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5
應付帳款	6,988	(2,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	(18,678)
其他應付款	2,728	(4,8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2	(1,897)
其他流動負債	(5,554)	9,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78	(18,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198)	(3,704)
調整項目合計	(25,200)	(21,9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954	33,623
收取之利息	254	442
收取之股利	763	712
支付之利息	(177)	(569)
支付之所得稅	(931)	(2,5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863	31,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50)	(5,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8)	(1,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2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9)	1,6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88	5,361
取得無形資產	(853)	(1,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	(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32)	(2,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33)	(3,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322)	(9,1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	-
發放現金股利	(24,687)	(39,8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86)	(48,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56)	(20,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64	75,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08	55,064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備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營業費用。此外，本

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55,064	攤銷後成本	55,064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36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81,291	攤銷後成本	81,29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 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89	攤銷後成本	1,489

註：該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之策略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其他權益項目增加9,48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	-	9,484	10,362	-	9,484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

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車輛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4,394千元。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

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44年
(2)機器設備	2~8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除土地外，以可折舊金額按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天線產品設計、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219	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434	19,199
定期存款	<u>13,855</u>	<u>35,777</u>
	<u>\$ 38,508</u>	<u>55,06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 計	<u><u>\$ 14,637</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7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659	439
應收帳款	72,916	57,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12	14,912
	<u><u>\$ 112,887</u></u>	<u><u>72,594</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本公司SAR設備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147	-	-
逾期30天以下	2,566	-	-
逾期3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	19.21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u><u>\$ 59,713</u></u>		<u><u>-</u></u>

本公司天線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574	-	-
逾期30天以下	660	-	-
逾期31~90天	231	-	-
逾期91~180天	50	-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u>\$ 51,515</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5,573
逾期31~90天	<u>2,080</u>
	<u>\$ 7,653</u>

(四)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11,531	2,5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0	6,192
減：備抵損失	-	-
	<u>\$ 16,121</u>	<u>8,6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五)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存貨	\$ 27,873	18,047
製成品	4,693	7,082
半成品及在製品	292	463
原 料	1,282	489
	<u>\$ 34,140</u>	<u>26,081</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342	<u>(20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495,414</u>	<u>496,113</u>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之子公司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取得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34.52%之股權，致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由40%增加為74.52%，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上海同耀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71,627	25,873	202,521
增 添	-	-	11,961	1,731	13,692
處 分	-	-	(2,291)	(2,238)	(4,529)
重 分 類	-	-	2,202	-	2,2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0</u>	<u>35,561</u>	<u>83,499</u>	<u>25,366</u>	<u>213,8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73,263	25,929	204,213
增 添	-	-	1,080	175	1,255
處 分	-	-	(2,716)	(231)	(2,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0</u>	<u>35,561</u>	<u>71,627</u>	<u>25,873</u>	<u>202,5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1,114	61,097	18,693	130,839
本期折舊	-	1,028	4,303	1,338	6,669
處 分	-	-	(2,291)	(2,238)	(4,5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2,142</u>	<u>63,109</u>	<u>17,793</u>	<u>132,9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0,086	59,670	17,744	127,435
本期折舊	-	1,028	4,143	1,180	6,351
處 分	-	-	(2,716)	(231)	(2,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1,114</u>	<u>61,097</u>	<u>18,693</u>	<u>130,8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9,525</u>	<u>13,419</u>	<u>20,390</u>	<u>7,573</u>	<u>80,90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525</u>	<u>14,447</u>	<u>10,530</u>	<u>7,180</u>	<u>71,68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9,525</u>	<u>15,475</u>	<u>13,593</u>	<u>8,185</u>	<u>76,77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3,681</u>	<u>13,476</u>	<u>27,15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3,681</u>	<u>13,476</u>	<u>27,1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	9,664	10,477
本期折舊	-	325	3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9,989</u>	<u>10,8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3	9,339	10,152
本期折舊	-	325	3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9,664</u>	<u>10,477</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868</u>	<u>3,487</u>	<u>16,3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868</u>	<u>3,812</u>	<u>16,68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868</u>	<u>4,137</u>	<u>17,005</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9,37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9,47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9,505</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44%~2.30%及1.40%~2.35%。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銀行借款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u>	<u>9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7.12.31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60	\$ 1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00</u>
			<u>\$ 1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6.12.31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6.30~108.6.30，每 季(共20期)償還本 金，業於民國107年1月 提前清償	1.70	\$ 21,3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230</u>
			<u>\$ 6,0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884	1,152
一年至五年	2,520	988
超過五年	<u>357</u>	<u>-</u>
	<u>\$ 4,761</u>	<u>2,14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43千元及2,28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73	1,224
一年至五年	<u>93</u>	<u>1,127</u>
	<u>\$ 466</u>	<u>2,35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19千元及1,581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16)	(11,5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1	3,9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25)</u>	<u>(7,60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9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26)	(17,3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5	(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1,326	3,58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8)	(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8)	2,5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4,51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716)</u>	<u>(11,52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25	3,614
利息收入	4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2	(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40	2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51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91</u>	<u>3,92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8)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	238
	<u>\$ (344)</u>	<u>263</u>
推銷費用	\$ -	42
管理費用	(183)	135
研發費用	(161)	86
	<u>\$ (344)</u>	<u>26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19)	(12,714)
本期認列	1,092	6,09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527)</u>	<u>(6,61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88)	1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2	(1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32)	5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37	(5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01千元及3,1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849	2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66</u>	<u>(136)</u>
	<u>20,215</u>	<u>1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698	13,09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5,876</u>	<u>-</u>
	<u>11,574</u>	<u>13,094</u>
所得稅費用	<u>\$ 31,789</u>	<u>13,2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0)</u>	<u>(1,03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222</u>	<u>(3,7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84,154</u>	<u>55,61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831	9,450
所得稅稅率變動	5,876	-
免稅所得及國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2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72)	961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1,13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958
前期低(高)估	1,366	(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891</u>	<u>21</u>
合 計	<u>\$ 31,789</u>	<u>13,25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換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327)	(1,120)	(39)	(43,486)
貸記(借記)損益	(11,860)	-	23	(11,83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187)</u>	<u>-</u>	<u>(16)</u>	<u>(54,20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141)	-	(250)	(37,391)
貸記(借記)損益	(5,186)	-	211	(4,97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327)</u>	<u>(1,120)</u>	<u>(39)</u>	<u>(43,4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虧損扣抵	換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410	-	-	3,783	10,193
貸記(借記)損益	1,132	-	-	(869)	26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02	(20)	1,0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542</u>	<u>-</u>	<u>1,102</u>	<u>2,894</u>	<u>11,53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6,410	7,835	2,620	5,103	21,968
貸記(借記)損益	-	(7,835)	-	(284)	(8,1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20)	(1,036)	(3,6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410</u>	<u>-</u>	<u>-</u>	<u>3,783</u>	<u>10,19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資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0,8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

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金額	配股率	金額
	(元)		(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2	<u>24,687</u>	1.00	<u>39,818</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7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5</u>	<u>-</u>	<u>-</u>	<u>1,005</u>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5</u>	<u>-</u>	<u>-</u>	<u>1,005</u>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均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均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1,00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89)	-	(23,0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484	9,48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089)	9,484	(13,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399)	-	(9,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5)	(7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88)</u>	<u>8,759</u>	<u>(23,72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89)</u>

(十五)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2,365</u>	<u>42,3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9,818</u>	<u>39,81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32</u>	<u>1.0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2,365</u>	<u>42,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818	39,8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98	1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116</u>	<u>39,98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31</u>	<u>1.06</u>

(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4,372
亞洲	299,583
其他國家	52,785
	<u>\$ 426,74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1,659	439
應收帳款	72,916	57,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12	14,91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112,887</u>	<u>72,59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11,426</u>	<u>16,43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6,411千元。

(十七) 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352,190
勞務收入	21,318
合計	<u>\$ 373,508</u>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64千元及2,028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9千元及81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

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54	442
租金收入	719	1,581
股利收入	763	712
其他收入—其他		
管理收入	7,043	5,109
專案收入	9,048	-
其他	248	2,429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16,339</u>	<u>7,538</u>
其他收入合計	<u>\$ 18,075</u>	<u>10,27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8	44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08	(4,8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536</u>	<u>(4,513)</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76</u>	<u>561</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1%及50%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580	56,580	56,58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345	21,345	21,34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	19,684	4,264	8,336	7,084	-
存入保證金	135	135	135	-	-	-
	\$ 97,183	97,867	82,447	8,336	7,084	-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164	49,164	49,164	-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股利)	11,994	11,994	11,9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322	21,684	15,554	6,130	-	-
存入保證金	212	212	212	-	-	-
	\$ 82,815	83,177	77,047	6,13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11	30.7150	123,198	3,126	29.7600	93,024
人民幣	1,142	4.4720	5,107	178	4.5650	8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93	30.7150	58,143	1,577	29.7600	46,935
人民幣	232	4.4720	1,038	1	4.5650	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59千元及1,1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08千元及(4,852)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

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4,637	-	-	14,637	14,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0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887	-	-	-	-
其他應收款	16,121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1	-	-	-	-
小計	170,311	-	-	-	-
合計	<u>\$ 184,948</u>	<u>-</u>	<u>-</u>	<u>14,637</u>	<u>14,6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6,703	-	-	-	-
其他應付款	21,345	-	-	-	-
存入保證金	135	-	-	-	-
合計	<u>\$ 97,183</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594	-	-	-	-
其他應收款	8,69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7	-	-	-	-
存出保證金	822	-	-	-	-
小計	137,844	-	-	-	-
合計	<u>\$ 138,72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32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9,287	-	-	-	-
其他應付款	11,994	-	-	-	-
存入保證金	212	-	-	-	-
合計	<u>\$ 82,81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107.12.31為27.4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9.3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482	(48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82	(68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委員會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針對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0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	\$ 215,146	178,841
資本總額	\$ 620,026	591,866
負債資本比率	34.70%	30.22%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購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	\$ 21,322	(2,322)	-	-	-	19,000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21,322	(2,322)	-	-	-	19,000

本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92	1,2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2	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36)	(252)
本期支付現金	\$ 8,208	1,4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83,691	54,879
其他子公司	11,631	2,884
	<u>\$ 95,322</u>	<u>57,763</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設備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天線類型未銷售予一般客戶，故銷售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73,498	93,702
其他子公司	870	323
	<u>\$ 74,368</u>	<u>94,02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31,551	13,809
	晶復科技	5,682	486
應收帳款	其他子公司	1,079	617
		<u>\$ 38,312</u>	<u>14,912</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未提列備抵減損。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28,320	28,583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2,079	1,388
		<u>30,399</u>	<u>29,971</u>
其他應付款	晶復科技	\$ 2,239	-
其他應付款	其他子公司	413	280
		<u>2,652</u>	<u>280</u>
		<u>\$ 33,051</u>	<u>30,251</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	<u>988</u>

上列對關係人資金貸與係對關係人之銷貨款項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此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6千元及132千元，利率皆為2.2%。

6.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租實驗室及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晶復科技，租金收入分別為162千元及537千元，依雙方議定價格按月收取。

本公司因為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u>147</u>

7.管理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為7,043千元及5,109千元。

本公司因為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u>4,590</u>	<u>5,057</u>

8.檢測費用或樣品費(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業務需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檢測費用或樣品費用分別為1,412千元及2,049千元，上述向關係人購入之檢測服務及樣品皆未向一般廠商購買，故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

9.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991千元，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已依規定遞延，並依子公司資產耐用年限逐年處分利益。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633千元，產生處分利得465千元，已依規定將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遞延。並按子公司耐用年限逐年轉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

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為0千元及9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則無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

10.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12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19,000千元及21,322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晶復科技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30,000千元及35,000千元。子公司尚可動用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25,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 <u>32,343</u>	<u>27,3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 674	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52,944	53,97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	6,101
		<u>\$ 53,618</u>	<u>60,7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2,026</u>	<u>2,85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期後期間預計註銷庫藏股事宜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大陸子公司上海同耀74.52%股權，及本公司受託25.48%非控制權益代為處理出售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由其指定之人在100%股權交易金額人民幣80,000千元以上全權處理其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123	74,123	-	75,652	75,652
勞健保費用	-	5,112	5,112	-	5,269	5,269
退休金費用	-	2,557	2,557	-	3,371	3,371
董事酬金	-	2,013	2,013	-	1,661	1,6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25	3,025	-	3,891	3,891
折舊費用	-	6,994	6,994	-	6,676	6,676
攤銷費用	-	1,295	1,295	-	1,435	1,43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3人及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37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274,878.52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274,878.52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美金31,804.47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判付美金194,605.27元，加一審判付美金9,068.28元，共美金203,673.55元，包含利息之本利和為美金246,593.55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完畢，全案終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 款	是	20,000	20,000	-	2.20	1	83,691	業務往來	-	NA	-	186,008	248,010
1	耀登電通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 款	是	116,275	116,275	52,771	2.50	2	-	營業週轉	-	NA	-	120,655	120,655
2	AUDEN BVI	耀登電通	其他應收 款	是	26,833	-	-	3.00	2	-	營業週轉	-	NA	-	117,248	156,33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孫公司一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三)子公司一AUDEN BVI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3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93,004	65,000	30,000	30,000	-	4.84%	186,008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15%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130	9,637	8.20%	9,637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5,000	4.00%	5,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83,691	20%	註一	-	註二	31,551	28%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註二)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90,300	13,000,000	100.00%	55,752	(48,377)	(48,377)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4,400 (USD3,399)	83,298 (USD2,799)	3,398,888	100.00%	390,828	17,133	17,133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332 (USD1,248)	27,022 (USD908)	1,247,980	100.00%	48,835	17,284	17,284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61 (USD995)	22,915 (USD770)	995,000	100.00%	(19,291)	(12,471)	(12,471)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臺幣之匯率1:30.715列示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報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 器產銷業務	76,788 (USD2,500)	(二)	76,788 (USD2,500)	-	-	76,788 (USD2,500)	(8,100)	100.00%	(8,100)	301,638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44,984 (CNY10,059)	(二)	13,975 (USD455)	47,344 (USD1,554)	-	61,706 (USD2,009)	50,462	74.52%	31,174	118,920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23,036 (USD750)	(二)	12,593 (USD410)	10,492 (USD340)	-	23,036 (USD750)	3,812	100.00%	3,812	19,898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21,501 (USD700)	(二)	21,501 (USD700)	-	-	21,501 (USD700)	(12,438)	100.00%	(12,438)	(26,440)	-
晶訊深圳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6,911 (USD225)	(二)	-	6,937 (USD225)	-	6,911 (USD225)	(6)	100.00%	(6)	6,86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720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耀登科技	169,178 (USD5,508)	176,734 (USD5,754)	372,016
晶復科技	91,677 (USD925) (HKD16,135)	91,677 (USD925) (HKD16,135)	33,451

註一：淨值60%。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5，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21列示之。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玉斌



